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建帆

電話：7995678#3086

電子信箱：holbein120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610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1111017_115361030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高雄市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重要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請於115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起至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8時至線上登錄資料，網址：

<http://stuart.kh.edu.tw/>，各校帳號為學校代碼，預設密碼abc115；逾期未登錄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列印資料（須由報名系統產生之檔案列印並核章、簽名）：

1、保證書1份、作品清冊(含授權同意書)各類1份：請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於作品授權同意書簽章。

2、報名表1式2份：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與左下角。

（1）學生請親自簽名，表示非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。



(2)指導老師欄，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）應親自簽名，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；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(三)送件、退件方式：

1、作品送件與初賽作品退件採分流制，送(退)件作品請各校自備推車、自行派員搬運，。

2、送件重要事項：

(1)送件時間115年9月15日至17日（星期二至星期四）

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，採分流制：

甲、南區學校(含美術班):9月15日(星期二)至9月1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

乙、北區學校(含美術班):9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9月17(星期四)下午4時止。

(2)請統一指派專人送件，個人或非學校單位送件均不受理。

(3)送件時請一併繳交相關核章表單（保證書、清冊、作品授權書）。

(4)郵遞收件：送達日應為115年9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(非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不予受理(請務必將作品包裝妥當，承辦學校不負作品因運送損壞之責)。

(5)收件地點：海青工商教學大樓1樓川堂（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），惟因應周邊道路工程，來車請改由「必勝路大門口」進出。



(6)聯絡人：海青工商教務處設備組長，電話：(07)5819155分機330。

3、退件重要事項：

(1)初賽退件：10月27日至10月28日(星期二至星期

三)，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，於海青工商教學大樓5樓1503教室辦理，採分流制，南區學校(含美術班)：10月27日(星期二)，北區學校(含美術班)：10月28日(星期三)，初賽得獎獎狀於各校領取退件時同時領取。

(2)決賽退件：11月30日至12月1日(星期一至星期二)，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，於海青工商教學大樓5樓1503教室辦理，決賽得獎獎狀預計於116年2月底前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寄送至各得獎學校。

(四)各校負責送退件人員同意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。

三、書法類評選及錄取方式(書寫簡章請參閱計畫附件1)：

(一)書法類作品依參賽作品五分之一為原則，另擇優入選現場書寫參賽者。

(二)115年9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於本局網站及美術比賽網站公告現場書寫名單，請各校協助提醒參賽人員。

(三)115年10月4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於中華藝校進行現場書寫競賽，前三名作品逕送全國參加決賽。

四、建請各校報名送件前可自行進行以圖搜圖檢視，確保參賽作品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不得有抄襲或代筆之情事，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五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實施計畫，本案指導老師敘獎事宜請逕依實施計畫拾、獎懲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道明外僑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僑學校、高雄芬蘭國際學校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實驗高中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社會教育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線

